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053號

原告 王戌陽

被告 華藝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婉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兩造之主張（見原告陳報狀及被告民事答辯狀），兩造就本件爭議事件有訂立「招財護身錢母委託製造行銷合約書」，依該合約書第14條：「因本合約之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合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